

睢阳区行政中心院内道路修缮升级改造、院内广场地砖 破损更换维修工程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商丘市睢阳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就睢阳区行政中心院内道路修缮升级改造、院内广场地砖破损更换维修工程委托乙方施工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睢阳区行政中心院内道路修缮升级改造、院内广场地砖破损更换维修工程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睢阳区行政中心院内

3. 工程内容：原混凝土路面铣刨；铺设新的沥青路面；道路划线及必要的交通标识设置；院内管网改造，敷设 De160 管 3 道，深埋 600，包含 200 厚砼路面拆除及恢复；广场破损地砖更换；施工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及场地清理等。

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二、工程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2. 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。

3. 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由甲方书面确认：

- (1) 因甲方原因，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；
- (2) 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暴雨、战争等）导致无法施工；
- (3) 因甲方未能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或协调不力。

三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工程设计图纸及要求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。

2.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、质保书

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下载识别设备

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

手机上的文档、证件扫描识别利器

等，经甲方现场代表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。

3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2063500 元（大写：贰佰零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元整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发票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80%；审计结束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7%；剩余 3% 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后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付清，质保期为 1 年。

3.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，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提供施工场地，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用水、用电接口。
2. 指派现场代表，负责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，办理工程签证、组织验收等事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。
2. 指派项目经理，负责施工现场管理、履行合同条款。
3. 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全部责任。
4. 施工期间应做好环境保护措施，避免对院内正常秩序造成过度干扰。
5. 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保卫和消防工作。
6.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六、质保期

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在质保期内，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。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项目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事故，乙方全部承担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甲方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马强

乙方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晋荣

签订时间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

